

大气污染物、水污染物公示报告

为强化公司环境保护管理，规范工作标准，做好污染物排放治理和预防，杜绝各类污染物排放事件发生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，把大气、水污染物排放所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集团公司《环保管理条例》，加强环保管控。

1、具体规定

1.1 公司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管理工作坚持“预防为主、分级负责、全员参与、科学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实行属地管理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各单位保证各自负责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政府部门的要求（具体见《排污许可证》）合格排放，使得大气、水污染物排放对人或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。

1.2 污染物排放管理是公司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工作，各单位高度重视，不断提高污染物排放管理水平，减少大气污染物、水污染物的排放。

1.3 公司倡导和支持各单位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生产设备、工艺、技术等，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。各单位不断改进工艺技术和设备，逐步使用清洁能源和材料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，减少或避免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，从源头上削减污染，实现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目标。

1.4 公司全体员工不断提高污染物排放责任意识，全面遵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严格执行国家、地方政府部门、集团、公司制定的各项污染物排放制度和规定，以减少污染物排放对人类环境所造成的影响，每位员工都有义务监督和举报污染及破坏环境的行为。

1.5 各单位不断加大污染物排放隐患的排查力度，并对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，原则上“小问题不过班、大问题不过天”，分厂没有能力组织解决的，及时汇报公司当班调度或污染物排放负责人，避免因隐患排查整改不力引发污染物超标排放突发事件。

1.6 各单位不断加强污染物排放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，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应急预案，并定期进行演练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。

1.7 各车间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，实现全过程、

全天候、全员的污染物排放管理，在布置、检查、总结、评比的同时，必须有污染物排放工作内容。

1.8 公司对各车间污染物排放设施及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督察，各车间不断加强对污染物排放设施的巡查力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各类污染物排放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或拆除，保证设施的投运率和运行效率。

1.9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污染物排放知识，提高全员的污染物排放意识。各车间已将污染物排放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教育培训体系中，统一安排。

1.10 各车间应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完善各项污染物排放规章制度，完善各项污染物排放基础资料和记录。

1.11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污染物排放管理，承揽污染物排放设施施工的单位，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，在施工过程中要防止产生污染，施工后要做到工完、料净、场地清，对在施工过程中有植被损坏情况的，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。

2、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

2.1 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，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，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“三废”，必须由公司批准，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，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件。

2.2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，采取一水多用，循环使用，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。

2.3 在生产过程中，加强检查，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。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妥善收集和处理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进行处理，避免造成污染转移。

2.4 在生产中，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，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防止污染扩大，并及时向公司汇报，以便做好协调工作。

2.5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，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，避免扰民事件的发生。

2.6 储备污染物排放设备、设施必要的备品、备件和应急物资，比如除尘布袋、过滤网、吸油棉等物资。

3、废水废气排放数据统计